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en Harvest

ORANGE SKY GOLDEN HARVEST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橙天嘉禾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2)

盈利警告

本公佈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目前可取得資料及董事會對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及分析，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股東應佔虧損淨額不少於2.35億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淨額則為9,000萬港元。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本公佈由橙天嘉禾娛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目前可取得資料及董事會對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及分析，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股東應佔虧損淨額不少於2.35億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淨額則為9,000萬港元。

* 僅供識別

董事會認為，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應佔虧損淨額增加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淨影響所致：(i)出售本集團於合營企業的權益的非經常性淨收益約2.94億港元；(ii)非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不少於4.35億港元；及(iii)本集團的綜合毛利減少，導致本集團的經營虧損增加。

本公司仍在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本公佈所載資料僅為董事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其他目前可取得資料作出的初步評估，將須經本公司核數師及／或審核委員會最終審閱，且可能會作出調整。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詳盡財務資料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適當時候公佈。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橙天嘉禾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希銘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刊發時，本公司全體董事如下：

主席兼執行董事：
伍克波先生

執行董事：
李培森先生
鄒秀芳女士
Go Misaki女士
彭博倫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民傑先生
黃斯穎女士
馮志文先生